

## J 部份 - 个人资料 (私隱) 条例

英皇兹根据个人资料 (私隱) 条例 (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及/或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有关个人资料处理及自由流动的个人保障的第 2016/679 号欧盟规则 (「GDPR」, 个人资料保护规则) (如适用) 及其他相关法则 (下称“此条例”) 通知客户下列事项:

1. 英皇现欲知会各客户或索取阁下的书面同意 (如需要) 就有关其所提供之个人资料 (根据此条例下之定义), 对建立一合适及有效之业务关系, 如在 与 阁下开立证券或期货交易账户、建立及提供各项财务及咨询方面等, 尤为重要。
2. 客户提供的个人资料 (不论是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于客户收到本通知之前或之后提供), 英皇将用于下列用途:
  - (a) 协助日常运作;
  - (b) 协助日常之借贷事项;
  - (c) 协助借贷上所需之审核工作;
  - (d) 推广 (包括直接促销) 财务服务及有关之产品;

英皇拟把客户的个人资料使用及/或转移给集团内相关之公司及其他人士 (不论是在香港或在海外) 作直接促销用途, 而英皇须为此目的取得客户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对)。因此, 请注意:

    - (i) 客户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组合数据、交易模式、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可被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项目:
      - 财务、保险、投资服务、证券及投资相关服务与产品;
      - 英皇及其集团内相关之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 (不时提及于英皇集团网站 <http://www.emperorgroup.com>), 包括金融、地产、钟表珠宝、娱乐电影、酒店、出版印刷、家俬产品、餐饮业务;
      - 英皇商业伙伴提供的服务与产品;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项目或会由以下各方提供及/或促销:
      - 英皇及其集团内相关之公司 (不时提及于英皇集团网站<http://www.emperorgroup.com>);
      -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证券及投资服务供货商; 及
    - (iv) 若客户不愿意英皇使用及/或转移个人资料给集团内相关之公司及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 客户可行使其不同意的权利, 此安排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 (e) 估计客户借贷款额之水平;
  - (f) 确保公司能收回客户欠下而未偿还之款项;
  - (g) 符合有关法律、规则、规例中或监管机构所制定关于披露资料方面所订之要求; 及
  - (h) 与上述有关之目的。
3. 英皇会严密处理客户提供之个人资料 (不论是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于客户收到本通知之前或之后提供), 而当英皇需要运用此类资料时, 亦会交由下列人士处理:
  - (a) 英皇及其分行、附属公司、控股公司、附属成员及集团内相关之公司, 用作集团内公司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推广之工作;
  - (b) 任何英皇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表 (在执行英皇业务时);
  - (c) 向英皇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证券结算、代理人、保管人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 (d) 经英皇授权处理保密数据之人士;
  - (e) 任何客户欲与其或已与其建立业务关系之财务机构及其联系机构;
  - (f)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及 (如有失责事件) 收数公司;
  - (g) 根据对英皇有约束力或适用于英皇之任何法例或规例的规定, 或根据并为施行由规管英皇之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英皇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 或根据英皇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 (以上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 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数据的任何人士; 或
  - (h) 任何为进行以上第二段所列用途之人士。
4. 倘若客户未能完全或准确地提供所需之数据, 此将影响公司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之效率, 并可能令英皇未能开立、保持、发展或继续提供有关之财务服务。
5. 客户拥有于下列有关其个人资料方面之权利:
  - (a) 查核英皇是否持有其个人资料, 要求取用及更正其个人资料;
  - (b) 查询英皇有关其在数据保存方面之政策、常规以及知悉英皇所存放其个人资料之种类; 及
  - (c) 若客户不愿意英皇使用及/或转移其个人资料给集团内相关之公司及其他人士 (不论是在香港或在海外) 作直接促销用途, 客户可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及
  - (d) 若GDPR条例适用于客户, 客户亦拥有获通知有关数据处理, 取消个人资料, 限制处理或转移个人资料及反对处理个人资料的权利。
6. 任何查询或申请有关其个人资料, 可来函英皇集团中心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23-24楼或电邮至[esl.compliance@emperorgroup.com](mailto:esl.compliance@emperorgroup.com)或传真至(852) 2699 9454, 法律及合规部资料保密小组。英皇会因应个别申请作出收费。
7. 中华通交易服务  
客户知悉及同意, 英皇为客户提供中华通的交易服务 (「中华通交易服务」) 时, 英皇需要:
  - (a) 将每一个提交给联交所的中华证券通系统 (「CSC」) 的交易都附加客户独有的券商客户号码 (「BCAN」) (或者, 如在英皇的相关账户属联名账户, 则指英皇分配予联名账户的 BCAN, 视乎情况而定); 及

- (b) 根据《联交所规则》不时要求，向联交所提供由英皇分配予客户的 BCAN 及有关客户的识别信息(「CID」)(包括姓名、身份证签发国家、身份证类型及身份证号码)。

在不局限英皇就使用或处理客户数据向客户已经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从客户已取得任何同意书之内容的原则下，客户知悉及同意我们可能会于提供中华通交易服务过程中，收集、储存、使用、披露及转移客户的客户信息，其中包括：

- (a) 不时向联交所及其相关的联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转移客户的 BCAN 及 CID，包括将中华通的买卖盘输入至 CSC 时标注客户的 BCAN。此等信息将实时传递至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按《联交所规则》定义）；
- (b) 同意联交所及其相关的联交所子公司：(i) 为了市场监控和监察目的及执行《联交所规则》，收集、使用及储存（就储存而言，包括任何一方或透过香港交易所储存）客户的 BCAN、CID 及任何经有关中华通结算所（按《联交所规则》定义）提供的已整合、验证及配对的 BCAN 及 CID 数据；(ii) 按下文 (c) 及 (d) 段所述目的，不时将有关资料转交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直接或透过有关中华通结算所）；及 (iii) 向香港的有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其履行在香港金融市场的执法职能；
- (c) 允许相关中华通结算所：(i) 收集、使用和储存客户的 BCAN 和 CID，以便将其 BCAN 及 CID 与其投资者身份数据库进行合并、验证和配对，并将此等已合并、验证及配对的 BCAN 及 CID 数据提交予相关中华通市场经营者、联交所及相关联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客户的 BCAN 和 CID 来协助履行证券账户管理的监管职能；及 (iii) 向管辖中华通结算所的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便协助其履行对内地金融市场的监控、监察及执法职能；和
- (d) 允许有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i) 收集、使用及储存客户的 BCAN 及 CID，以助其对使用中华通服务在相关中华通市场所进行之交易进行监察和监控及执行相关的市场营运规则；及 (ii) 向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有关资料，以助其履行对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

通过向英皇发出与中华通证券有关的任何交易指示，客户知悉及同意我们可以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以遵守联交所不时就北向交易颁布的要求及规则。客户可随时撤回其对上述用途的同意。客户也知悉，尽管客户随后表示撤回同意，然而无论在此撤销同意声明之前或之后，客户的个人资料仍可能为达到上述目的继续被储存、使用、披露、转移和以其他方式处理。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若客户未能按上文所述，向英皇提供任何客户信息或同意或随后撤回其同意，可能意味着英皇将不能或不能再执行客户的交易指示（视情况而定）或向客户提供任何北向交易服务。

#### 8. 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及场外证券汇报制度

客户明白并同意，英皇为了向客户提供与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交易所与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英皇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客户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 (a) 根据不时生效的香港交易所及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向香港交易所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 (b) 允许香港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
- (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有关香港交易所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香港结算的交易及结算规则；(ii) 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iii) 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进行分析；及
- (c) 允许证监会：(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ii) 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

客户亦同意，即使客户期后宣称撤回同意，英皇在客户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客户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客户如未能向英皇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英皇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客户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户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客户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备注：本条文所述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具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义。